

项目编号：SDGP371103202002000053

日照市岚山海景丽都1~4号住宅加固 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日照市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山东中方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31
第五章 资料清单	52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1. 采购人：日照市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日照市岚山区岚山中路 23 号

联系电话：0633-2930930（联系人：付强）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方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日照市文登路 280 号

联系方式：18663398849、8790009-307

二、采购项目名称：日照市岚山海景丽都1~4号住宅加固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103202002000053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工程名称	数量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1	日照市岚山海景丽都1~4号住宅加固工程	详见磋商文件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能在国内合法提供招标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 2. 供应商须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80.1001 万元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0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6 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供应商登录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rizhao.gov.cn>) 凭企业数字证书 (CA) 或公共资源交易网账号下载采购文件 (格式为*.doc)，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

3. 方式：网上获取。(1) 信息库认证：首次投标的投标人需登录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网站左侧“投标人登录系统”，申请公共资源交易网账号，登录系统填写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提交后账号即启用（具体详见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供应商、投标单位和代理机构入库通知-附网址），已入库认证通过的单位无需进行此操作。

(2)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供应商请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4. 售价：∟元

四、公告期限：2020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6 日

五、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04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日照市岚山区轿顶山路 517 号党校九楼第三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04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日照市岚山区轿顶山路 517 号党校九楼第三开标室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焦小涵 联系方式：18663398849、8790009-307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监狱企业扶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发 布 人：山东中方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04 月 0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日照市岚山海景丽都1~4号住宅加固工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日照市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中方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 磋商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7 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1月1日至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8 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中国山东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2.9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影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供应商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3.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有关采购活动所有书面形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3.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

日历天。

3.5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报价。

5.2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5.3 供应商必须凭企业数字证书（CA）或公共资源交易网账号下载采购文件。

5.4 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5.5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6 磋商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6. 报价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时间起 90 日。在此期间，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受磋商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6.2 原定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

6.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

6.4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响应文件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

6.5 因延长报价有效期造成供应商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除外。

6.6 本须知第 7 条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适用于延长后的报价有效期。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8. 基础资料提供

8.1 供应商确认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的，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以前（或代理机构和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可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代理机构提出（同时提供 word 格式电子版发往：sdzfd11s@163.com）。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代理机构提供的

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资料清单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9.2 除本须知第 9.1 款内容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

10.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同时提供 WORD 格式电子版发往：sdzfdlls@163.com）；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代理机构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文件

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通知为准。

10.5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 解释权

11.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11.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11.3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磋商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所编响应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2.2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分别进行胶装成册。

12.3 商务标书

12.3.1 报价函（格式参考附件）

12.3.2 磋商报价一览表（供应商须就的所有内容编制报价，并列出明细，不得漏项）

12.3.2.1 报价明细表

12.3.2.2 供应商简介、响应文件综合说明（格式参考附件）

12.3.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参考附件）

12.3.2.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施工负责人简历表、质量负责人简历表、安全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参考附件）

12.3.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考附件）

12.3.4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参考附件）

12.3.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12.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参考附件）；

12.3.7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12.3.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名、单位公章并附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其社保证明原件（社保证明系指：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授权代表近六个月以来在供应商单位投保的证明或提供社保部门网上查询打印的证明资料，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报价可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下同）。

12.3.7.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原件；

12.3.7.3 供应商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原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12.3.7.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原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原件；

12.3.7.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12.3.7.6 会计师/审计事务所出具的供应商 2018 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小微企业可只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12.3.7.7 依法缴纳税收一年来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入账票据凭证（或纳税申报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2.3.7.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一年来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逐年/季度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上季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

纳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2.3.7.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资料，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齐全且真实可靠且需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与报价文件同时递交，以上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须单独携带，所有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必须按要求提交齐全且真实可靠。其中第12.3.7.1-12.3.7.8款所述资格资质材料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原件材料，必须在开标时按要求一次性出示齐全（不接受二次补充，验证时只认可密封袋内的证件，身份证原件除外）现场验证，并将复印件加盖公章按上述顺序装订于标书中，否则磋商小组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也要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标书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4 技术标书

技术标书（即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等其他技术资料为依据，经踏勘现场后，应针对本工程特点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4.1 技术标书目录（本次采用暗标不设目录）

12.4.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本表不在技术标中出现，放在商务标书中）

12.4.3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以评分细则为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图纸等其他技术资料为依据，应针对本工程特点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主要内容应包括：

12.4.3.1 综合说明（编制说明、编制依据）

12.4.3.2 工程概况

12.4.3.3 总体施工准备

12.4.3.4 施工组织方案（工程项目组织机构、项目部人员职责、总体方案部署原则、施工协调管理等）

12.4.3.5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程序和施工方法

12.4.3.6 工程施工计划及其说明

12.4.3.6.1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 12.4.3.6.2 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12.4.3.6.3 材料设备需要计划
- 12.4.3.6.4 劳动力需用计划
- 12.4.3.6.5 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计划
- 12.4.3.7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12.4.3.8 工期目标及保证措施
- 12.4.3.9 施工技术及安全保证措施
- 12.4.3.10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 12.4.3.11 环保与环卫管理
- 12.4.3.12 工程质量回访及保修措施
- 12.4.3.13 施工进度计划表
- 12.4.3.1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2.4.3.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2.5 磋商报价一览表

12.5.1 为方便开标、唱标，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一式两份“磋商报价一览表”，并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内，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在信封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印鉴，并在封面上注明“磋商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2.6 技术标制作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书制作按以下要求制作：

12.6.1. 左侧胶装，技术标书内容采用 70g A4 白纸打印，封面、封底采用 70g 白纸，纸质同技术标正文，不设目录；

12.6.2. 字体：全篇文字宋体小四号字，图表可以扫描为图片，图表的标题及图表中的内容字体不做统一要求，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调节，不准加粗、加色。

12.6.3. 颜色：全篇文字、图表黑色

12.6.4. 段落：全篇文字单倍行距

12.6.5. 内容：全篇文字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注意：供应商违背上述技术标书制作要求规定的，磋商小组有权对其技术标书判定为不合格，技术标得分为 0 分，但不做为无效响应。

13. 报价说明

13.1 本次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鉴定费按实结算），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各自情况等进行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根据检测报告出具加固方案和施工图纸的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规费、试验费、检测费、税金（营改增）、措施费、安全防护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工程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该报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响应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3.1.1 本次报价供应商应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各自情况等进行综合单价、总价的编制）。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技术规格与要求”并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技术规格与要求”中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以日照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及本项目验收标准为准或采用经发包人、监理批准的国外技术标准或规范。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的全部构成内容，并对其所报综合单价负完全责任。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而未列明的工程内容，均由供应商完成，并应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或工程量之中。

13.1.2 报价中应包含为施工及人身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必须保证安全施工，一旦发生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13.1.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对应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均需要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单价和合价将不予接受，对没有填报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将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不予追加任何费用。

13.1.4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工程的工地位置、道路、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道路等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1.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竞争，报价严重偏离市场行情且供应商不能

说明理由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13.2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履行正常的进场验收程序，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

13.3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各供应商只有二次报价的机会；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因素，供应商所报响应文件应当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13.4 本次采购只允许各供应商报一种方案，若报多种方案或备选方案，磋商小组只接受报价最高的方案，其余方案不予接受。

13.5 开标时，如果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唱标密封袋内《磋商报价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3.6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3.7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个别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说明，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磋商小组2/3以上（含2/3）的成员认定；否则，磋商小组将据此对其做出无效响应的处理。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将据此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

14.2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磋商小组将据此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

14.3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12条的内容相悖），以A4纸大小为标准胶装成册并自编目录及页码。除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页都要在底部编制页码，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不退色的墨水笔按顺序填写，但字迹应清晰可认，不可潦草。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

不到而被视为无效响应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非标准公章的须具有供应商对该非标准公章行使标准公章的授权；否则磋商小组将据此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

14.5 未提供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4.6 磋商文件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做技术性的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磋商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14.7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4.8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供应商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9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商务标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但磋商小组将据此就商务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响应的决定。

14.10 供应商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磋商小组将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响应的决定。

15.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12条的要求，准备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暗标）分别编制成册，其中：商务标书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

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唱标单一式两份；技术标书（暗标）一式四份，不分正、副本；另附U盘一个，U盘上注明响应单位的名称标段，单独装入信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密封在报价文件商务标书封包中，U盘中内容为技术标书。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密封袋上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6.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盖印章或签字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8. 报价截止时间

18.1 报价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

1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8.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开标当日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0.3 在报价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 开标一般规定

21.1 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1.2 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每份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的主要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1.4 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21.3 款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22.1.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2.1.2 未按本须知第 16 款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2.1.3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2.2 代理机构将有效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评审、比较。

23. 磋商小组

23.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须提供本单位法人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不得担任磋商小组主要负责人。

23.3 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5.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5.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5.1.3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

25.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5.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2.1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5.2.1.1 供应商所报的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5.2.1.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2.1.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或磋商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25.2.1.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获取时不一致的

25.2.1.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5.2.1.6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25.2.1.7 公开唱价后，供应商撤回报价、退出评标的。

25.2.1.8 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的。

25.2.1.9 妨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5.2.1.10 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5.2.1.11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的其它商务条款。

25.2.1.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5.2.2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5.2.2.1 供应商所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的。

25.2.2.2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的主要参数要求或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25.2.2.3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25.2.2.4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或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25.2.2.5 供应商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

25.2.2.6 磋商小组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评定供应商的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5.2.2.7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的其它技术条款。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26.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26.2 款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4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

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7. 磋商

2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27.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7.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28.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8.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评审方法、标准细则详见本须知附表《综合评估法细则》。

各清单项结算价格依据为最终报价较第一轮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28.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估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4 中标（成交）公告

中标（成交）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成交）金额。
- （四）中标（成交）清单，包括主要中标（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 （五）公告期限。
- （六）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七）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结果。
-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29.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30. 采购项目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的。

3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六、政策性功能

31.1 小型和微型企业

31.1.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31.1.2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和服务响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10%的扣除（注：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价格，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响应报价为合同价格）。

扣除价格=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0%

评审价格=响应总报价格-扣除价格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下同），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1.3 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所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31.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31.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节能产品（强制类）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予评审。

31.3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的非强制类节能产品，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明细表”（格式见附件）的，予以加分。

加分标准

1、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响应总报价*4%*价格分

2、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响应总报价*4%*技术分

31.4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产品，提供该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的，予以加分。

加分标准

1、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响应总报价*4%*价格分

2、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响应总报价*4%*技术分

注：若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

31.5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于磋商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执行。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2 特别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合同的授予

33. 合同授予标准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8条规定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4. 采购人拒绝报价的权利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

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报价。供应商已交纳保证金的无息退还，但购买磋商文件的费用不退还。

35. 成交通知书

35.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确认其报价已被接受；供应商可登录山东日照政府采购网查询成交结果。

35.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其他

37. 成交服务费及专家费

37.1 经与采购人协商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56 万元的采购代理费，本项费用考虑在响应报价中。

37.2 根据鲁财采【2017】28号文件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承担。

38. 质疑

38.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38.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文件应按照下列格式制作并书面送达、签字确认，否则，其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开招标或公开招标资格公告发布时间、公开报价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 (4) 质疑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

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8.4 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6 质疑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日照市岚山区财政局投诉。

39. 知识产权

39.1 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39.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的设备、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综合评估法细则

一、评分说明

1.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的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字并注明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否则，不予计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单项证明材料内容必须完整、有效，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明确列明的不得分。

2. 分数列分值是指供应商在某评审项目中在该项目所能得到的最高分；评分（包括计算）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下同）。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 技术评标总得分为各评审成员技术标打分的平均值。

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项评分为无效分：1) 评分超出其评审标准中该单项的分值范围的；2) 评分明显不合理的；3) 一个计分内容有2个或2个以上计分的；4) 其它违反评审细则规定要求评分的。

6. 磋商小组成员采用记名评分的方式，在评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该评分人员小签。

7.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估，评审方法、标准细则详见本须知附表《综合评估法细则》。

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估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9.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综合评估法细则附表

评审办法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审要素
商务标 21分	磋商报价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若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控制价的，则该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若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人控制价，则本项目废标。本项目控制价为180.1001万元。
	类似项目业绩	6	项目业绩：系指自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署之日计>，供应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原件，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本项计分以原件为准，没有或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标 79分	施工组织设计	12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内容表述完整、清晰、严谨；措施先进、具体，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7.2~12分。
		12	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化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具体、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7.2~12分。
		11	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有创优计划和独特的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有施工合理化建议和降低成本措施，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6.6~11分。
		11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且委派专职安全员，得6.6~11分。
		11	网络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得力、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措施具体可行，保勤措施可信、可行，得6.6~11分。
		11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及技术力量配备、机械设备投入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较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配备计划合理准确，采用先进机械设备，配置数量合理且性能恰当，得6.6~11分。
		1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科学，物料堆放有序，总体布局合理，不破坏周围环境，安全保障措施得力，得6.6~11分。

第三章：项目说明、招标内容

一、工程概况：

1、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日照市岚山海景丽都1~4号住宅加固工程。主要内容为混凝土柱构件劣化处理、板底裂缝处理、柱加固、梁加固、屋面板加固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本项目财政评审价为180.1001万元。

二、计价标准及要求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具体要求执行鲁建标字【2017】20号文件。

2、执行《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版），2019年价目表，执定额综合工日建筑76元/工日，装饰86元/工日，无定额可执行项目执行市场价格。

3、规费执行鲁建标字【2016】40号文件，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鲁建标函【2017】23号文件，工程排污费、住房公积金、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日建发【2018】17号文件执行。

4、一般计税法，税率执行9%。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采用全费用单价计价方式。该全费用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各种检测试验费费等所有费用，并充分考虑风险等因素。

6、未定价材料及设备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材料、设备采购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及功能需求，投标单位应全面充分勘查现场、熟悉图纸，对满足本工程质量、技术指标等因素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三、工程量计算说明

1、本项目检测费暂定100000.00元（拾万元整）为暂估价，投标时需按此价格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计取。

2、本项目工程量为预估工程量，投标人应考虑清单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的变化对单价的影响，实际施工时无论工程量大小，单价不再调整。

四、报价要求

1、本工程采用控制价招标，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若投标单位未按投标要求进行报价，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偏差修正。报价时需提报主材表、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设备分析表及工料机汇总表明细（或材料汇总表与人机汇总表），不可漏报，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单位必须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以及自行测定的工、料、机消耗标准，对所有清单项目进行合理报价，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保证合理利润，且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中标后不得以某项或某几项清单单价低于企业成本为由，提出进行设计变更调整、价格调整、材料设备采购方式调整等任何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若出现低于企业成本报价情况，视为投标单位采用了不平衡报价方式，其费用及利润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五、项目控制价：

本项目的采购控制价为 180.1001 万元，本项目响应报价上限以采购控制价为准。

六、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七、付款进度：工程完成鉴定报告出具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两年内付清。

八、质保期：2 年

九、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报价明细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建设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本工程经招标选定_____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综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建设项目和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

4、工程内容：

5、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二、工期要求

2020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前竣工，总工期_____天（日历日）。

三、合同价款

依据谈判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确定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 元）。

四、工程质量与材料设备的采购

1、乙方按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工程一次验收合格。

凡出现偷工减料现象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一至五万元赔偿费，并且全部返工；对于返工确有困难，又不影响安全，不影响使用的，将扣除该分项的全部工程量。

2、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3、施工期间乙方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原件交甲方保管。

4 材料设备的采购：暂按由承包人采购，但发包人保留供材权，在施工过程中可以

决定任何材料由发包方供应。

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标准、规范的规定，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价格在采购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否则不予进场；对弄虚作假及擅自降低材料标准、不符合设计要求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标准、规范规定的，后经查明的，立即要求拆除撤换该材料，并处以双倍差价罚款另加发现一次处罚 3-5 万元罚款，于工程进度款中抵顶进度款，最终在结算中扣除该罚款。

(1)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 符合合同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品种和等级。

(3) 随时按发包方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4) 对发包人提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发包人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确认。

(5) 在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6) 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必须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国家权威部门所确认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

(7) 承包人应将它与供应部门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发包人。

4.2 清除不合格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发包人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示

(1) 在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从现场搬走。

(2) 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永久设备。

4.3 相应材料与设备的检验检测费及承包方所承担的所有工作系统调试费综合考虑在响应总价中。

五、设计文件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规定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2、乙方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应及时组织现场核对。

六、甲、乙双方驻工地机构及代表

1、甲方驻工地机构名称：

甲方代表姓名：

2、乙方驻工地机构名称：

乙方代表姓名：

3、甲方委托的驻工地监理公司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与工程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将合同副本抄送乙方。

七、工程质量检查

1、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设立专职质检人员，负责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的管理和检查。

2、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监督人员的监察、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按要求返工或修改。

3、监理部门对每次的检验，必须形成书面材料，并有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根据形成竣工资料的要求，胶装齐全三套交有关单位。

八、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完成鉴定报告出具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余款两年内付清。

1、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

2、由甲方、监理部门出具质量验收报告。

3、工程竣工施工单位须提报完整的竣工资料。

十、工程分包

1、乙方承包的工程，不经甲方允许不得转包。

2、确需分包的工程，乙方应先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应在2天内批复，并通知监理单位。

3、分包工程不能解除乙方对工程质量和竣工交付使用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应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4、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投入的人力、物力以及有关工程技术人员与报价文件中的承诺存在严重不符或者暗中委托他人施工，而造成施工质量差，经查明确实存在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已完成的工程量，根据甲方及监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其报

价文件的报价据实结算，中标履约金不予退还。

十一、环境保护

在完成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在施工中取土、弃土、排污等须按要求进行处理，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由于施工方法不当引起的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一旦发生，其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二、安全施工

1、乙方在施工中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制定安全措施，避免伤亡事故的发生。

2、一旦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须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

责任方承担。

3、为保护工程，保证施工人员和群众的安全，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乙方应设置照明和防护、警告信号和看守。

4、甲方应对乙方的施工技术安全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原则处理：

1、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3、不可预见费用，由甲、乙双方经出资方核准后签定补充协议约定。

4、所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四、违约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应当承担逾期竣工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责任而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3、工程所用材料暂按由乙方采购，但必须符合建筑设计要求和国家质量标准。

4、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14 天通知对方；当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保护好施工现场。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工程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一方违约而未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5、项目的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等必须经财政部门、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否则在项目结算时不予考虑。

十五、保修执行国家现行规定

十六、质保期满后维修服务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工程保修期结束价款付清后即告终止。

十八、合同的组成及补充协议

谈判文件及答疑、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建设单位）：（公章）

乙方（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日照市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日照市岚山海景丽都1~4号住宅加固工程（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跑道基础工程、轻钢集成房屋、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质保期为 ≥ 2 年，终身维护。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保证场地完好，所提供的一切服务均是免费的，并提供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且保证每年定期派专业人员对面层进行巡查及维护保养。

2. 其他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因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而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限期承担返工及保修等责任。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体育建筑设计规范》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金按照工程竣工结算价的10%计留。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全部保修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日照市岚山海景丽都1~4号住宅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SDGP371103202002000053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
项目负责人	
质量保修期（年）	
对采购文件的认同程度	（是否完全认同）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一式两份“磋商报价一览表”，并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内，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在信封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封面上注明“磋商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报价明细表

日照市岚山海景丽都1~4号住宅加固工程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一、混凝土构件劣化处理							
1	剔除混凝土疏松层	1、剔凿至坚实结构面； 2、清除浮灰残渣；	m ²	96.35			
2	涂刷阻锈剂	1、表涂型阻锈剂；	m ²	96.35			
3	涂刷界面剂	1、新旧结构结合面涂刷界面剂；	m ²	96.35			
4	高强聚合物砂浆抹面	1、强度等级不低于 C35； 2、抹面厚度 25mm；	m ²	96.35			
二、板底裂缝处理并加固							
1	基面打磨	1、基面打磨清除浮灰； 2、打磨至坚实结构面；	m ²	456.36			
2	表面涂刷阻锈剂	1、表涂型阻锈剂；	m ²	456.36			
3	碳纤维粘贴	1、基底打磨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碳纤维加固施工； 3、材料选用：高强 I 级 300g/m ² 、A 级碳纤维结构胶；	m ²	456.36			
4	碳纤维表面拍砂处理	1、碳纤维加固完成后，表面滚刷胶黏剂后粘中砂糙化；	m ²	456.36			
5	碳纤维表面防护	1、15mm 厚 1：3 水泥砂浆，内衬纤维防裂网；	m ²	456.36			
三、柱加固							
1	基面打磨	1、基面打磨清除浮灰； 2、打磨至坚实结构面；	m ²	32.89			
2	粘钢	1、钢材：L75*5； 2、钢材材质：Q235； 3、结构胶黏剂：灌注环氧树脂结构胶（国产）； 4、加工、制作、安装、养护；	m ²	22.55			

3	粘钢	1、钢材：4mm； 2、钢材材质：Q235； 3、结构胶黏剂：国产A级胶； 4、加工、制作、安装、养护；	m ²	10.34			
4	表面拍砂处理	1、加固完成后，表面滚刷胶黏剂后粘中砂糙化；	m ²	32.89			
5	化学锚栓	1、锚栓规格：M10； 2、混凝土基材成孔：机械钻孔； 3、钢材成孔：冷加工成孔；	支	887.00			
6	表面防护	1、25mm厚1：3水泥砂浆，内衬钢丝网；	m ²	32.89			
四、梁加固							
1	基面打磨	1、基面打磨清除浮灰； 2、打磨至坚实结构面；	m ²	432.06			
2	碳纤维粘贴	1、基底打磨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碳纤维加固施工； 3、材料选用：高强I级300g/m ² 、A级碳纤维结构胶；	m ²	284.82			
3	碳纤维表面拍砂处理	1、碳纤维加固完成后，表面滚刷胶黏剂后粘中砂糙化；	m ²	432.06			
4	碳纤维表面防护	1、15mm厚1：3水泥砂浆；	m ²	432.06			
五、屋面板加固							
1	剔除原结构疏松混凝土	1、剔除原结构剔除原结构疏松混凝土； 2、混凝土厚度综合考虑；	m ²	1766.87			
2	原结构恢复	1、钢筋补强、与原结构植筋或与原钢筋焊接； 2、混凝土浇筑； 3、模板支撑架安拆；	m ²	1768.02			
3	外防护脚手架	1、双排脚手架含密目网等；	m ²	11697.60			
六、其它费用							
2	检测费	暂定价	项	1.00	100000	100000	
合计							

本次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鉴定费按实结算），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各自情况等编制报价，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根据检测报告出具加固方案和施工图纸的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规费、试验费、检测费、税金（营

改增）、措施费、安全防护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工程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该报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0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开户行名称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简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联络方式	公司法人 业务范围
供应商离采购人最近的服务机构（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上述人员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山东中方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日照市岚山海景丽都1~4号住宅加固工程（项目编号：SDGP371103202002000053）的采购活动；签署上述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报价的，须出具此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报价。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中方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参加山东中方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日照市岚山海景丽都1~4号住宅加固工程（项目编号：SDGP371103202002000053）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报价的，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报价。

附件 15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山东中方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标正本和副本/技术标书/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
资料原件**

项目名称：日照市岚山海景丽都1~4号住宅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SDGP371103202002000053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20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20 年 月 日 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6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日照市岚山海景丽都1~4号住宅加固工程（项目编号：SDGP371103202002000053）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报价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审查人员打听预算编制情况，向采购采购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报价价格、报价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日照市岚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反映。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成交）。
8. 成交后，不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成交后，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并配合日照市岚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节能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____%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环境标准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____%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表格后附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8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9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	型号	价格（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年 月 日

附件 20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节能产品(强制类)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加★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节能产品（强制类）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予评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1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节能产品 非强制类 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明细表”（格式见附件）的，予以加分。
- 2、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产品，供应商提供该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的，予以加分。
- 2、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4 小微、节能、环保、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SDGP371103202002000053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小微企业产品总价: _____元		扣除价格: _____元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节能产品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节能产品总价: _____元			
环保产品	环保产品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环保产品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环保产品总价: _____元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毒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总价：_____元		扣除价格：_____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_____元		扣除价格：_____元		
授权代表签字：				